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定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已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假釋出監，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假釋付保護管束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付字第104號)，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所為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，於刑事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